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十五卷 削奪諸藩

太祖洪武三〇一年閏五月，建文帝即位，詔改明年為建文元年。帝，太祖之孫，懿文太子之子也。生〇年而懿文卒，高祖年六〇有五矣，御東角門，對群臣泣。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：「皇孫世適，富於春秋，正位儲極，四海繫心，皇上無過憂。」高皇曰：「善。」九月庚寅，立為皇太孫。時諸王以叔父之尊，多不遜。一日，太孫坐東角門，召侍讀太常卿黃子澄告之曰：「諸叔各擁重兵，何以制之？」子澄以漢平七國事為對。太孫喜曰：「吾獲是謀無慮矣。」初，太祖建都金陵，去邊塞六七千里，元裔時出沒塞下，捕殺吏卒，以故命並邊諸王得專制國中，擁三護衛重兵，遣將徵諸路兵，必關白親王乃發。洪武九年，五星素度，日月相刑。

訓導葉居升應詔陳言，極論分封太多，略曰：「日者，君之象也。月者，臣之象也。五星者，卿士庶人之象也。臣愚不知星術，姑以所聞於經、傳，並摭前世已行之得失者論之。《詩》曰：『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。』今日刑於月，猶之可也。而日月相刑，則月敢抗於日者，臣敢抗於君矣。《傳》曰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』國家懲宋、元孤立、宗室不競之弊，秦、晉、燕、齊、梁、楚、吳、閩諸國，各盡其地而封之，都城宮室之制，廣狹大小，亞於天子之都，賜之以甲兵衛士之盛，臣恐數世之後，尾大不掉。然後削之地而奪之權，則起其怨，如漢之七國，晉之諸王。否則恃險爭衡，否則擁眾入朝，甚則緣間而起，防之無及也。今議者曰：『諸王皆天子親子也，皆皇太子親國也。』何不摭漢、晉之事以觀之乎？孝景皇帝，漢高帝之孫也。七國之王，皆景帝之同宗父兄弟子孫也。當時一削其地，則構兵西向。晉之諸王，皆武帝之親子孫也。易世之後，迭相擁兵，以危皇室，遂成四裔雲擾之患。由此言之，分封論制，禍患立生。援古證今，昭昭然矣。昔賈誼勸漢文帝早分諸國之地，空之以待諸王子孫，謂力少則易使以義，國小則無邪心。願及諸王未國之先，節其都邑之制，減其衛兵，限其疆里，亦以待封諸王之子孫。此制一定，然後諸王有聖賢之德行者，人為輔相，其餘世為藩輔，可以與國同休，世世無窮矣。」

太祖怒，繫死獄中，後無敢言者。至是，太祖崩，遺詔曰：「朕受皇天之命，膺大任於世，三〇有一年。憂危積心，日勤不怠，專志有益於民。奈何起自寒微，無古人之博智，好善惡惡，不及多矣。今年七〇有一，筋力衰微，朝夕危懼，慮恐不終。今得萬物自然之理，其奚哀念之有！皇太孫允炆，仁明孝友，天下歸心，宜登大位。中外文武臣僚同心輔佐，以福吾民。葬祭之儀，一如漢文帝勿異。佈告天下，使知朕意。孝陵山俱因其故，勿改。諸王臨國中，無得至京。王國所在，文武吏士聽朝廷節制，惟護衛官軍聽王。諸不在令中者，推此令從事。」

辛卯，皇太孫即皇帝位。葬孝陵。援遺詔止諸王會葬。詔下，諸王不悅，謂此齊尚書疏間也。

六月，戶部侍郎卓敬密奏裁抑宗藩，疏入，不報。於是燕、周、齊、湘、代、岷諸王頗相煽動，有流言聞於朝。帝患之，謀諸齊、泰。泰與黃子澄首建削奪議，乃以事屬泰、子澄。一日罷朝，召子澄曰：「先生憶昔東角門之言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敢忘。」子澄退，與齊、泰謀之。泰曰：「燕握重兵，且素有大志，當先削之。」子澄曰：「不然。燕預備久，卒難圖。宜先取周，剪燕手足，即燕可圖矣。」乃命曹國公李景隆調兵猝至河南圍之，執周王及其世子妃嬪送京師，削爵為庶人，遷之雲南。

冬〇一月，代王居藩，有貪虐狀，方孝孺請以德化之。帝遣之入蜀，使與蜀王居，時蜀王素以賢聞故也。

〇二月，前軍都督府斷事高巍上書論時政曰：「我高皇帝上法三代之公，下洗嬴秦之陋，封建諸王，凡以護中國，屏四裔，為聖子神孫計至遠也。夫何地大兵強，易以生亂。今諸藩驕逸違制，不削則廢法，削之則傷恩。賈誼曰：『欲天下之治安，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。』臣愚謂今宜師其意，勿施晁錯削奪之策。效主父偃推恩之令，西北諸王子弟分封於東南，東南諸王子弟分封於西北，小其地，大其城，以分其力。如此，則藩王之權不削自弱矣。臣又願陛下益隆親親之禮，歲時伏臘，使問不絕。賢如河間、東平者，下詔褒賞，不法如淮南、濟北者，始犯則容，再犯則赦，三犯而不改，則告廟削地而廢處之，寧有不服順者哉！」上嘉之，然不能用。

建文元年春二月，令親王不得節制文武吏士。更定官制。夏四月，人告岷王梗不法事，削其護衛，誅其導惡指揮宗麟，廢為庶人。又以湘王柏偽造鈔及擅殺人，降敕切責，仍遣使以兵迫執之。湘王曰：「吾聞前代大臣下吏，多自引決。身高皇帝子，南面為王，豈能辱僕隸手求生活乎！」遂闔宮自焚死。又以人告齊王榑陰事，詔至京，廢為庶人，拘繫之。幽代王桂於大同，廢為庶人。未幾，靖難兵起。

谷應泰曰：

聞之《周南》始化，二公分陝，及其東遷，晉、鄭焉依，以故眾建諸侯，分王子弟，屏藩天室，拱衛京師，勢綦重也。高皇帝大寶既定，剪桐論封。燕王居北平，代王居代郡，寧王居大寧，棋佈星羅，屹然玄社。揣其深謀，不特維城之盤石，抑亦北門之鎖鑰耳。惟是並州警備，多蓄重兵，馬邑防秋，得專節制，鄭京城實危莊公，晉曲沃實弑孝侯，大都耦國，禍之本也。又況秦、晉四府，湘、岷六藩，莫不帝制自為，偃蹇坐大，藉神明之胄，挾肺腑之尊，《揚水》以艱艱而興，周道以親親而弱，變所從來，非無故矣。況乎沖齡御極，主少國疑，強宗亂家，視同叔、獻。斯時賈生抱哭，即召吳、楚之兵，主父設謀，便啟晉陽之甲，將使三家盡分公室，餘地悉入廩延，正所謂養虎貽患，畜必潰者也。故論者以建文之失，在於削諸藩。而予則以諸藩者，削亦反，不削亦反。論者又以建文之失，在於削強藩。而予則以不削強藩者，燕王最強最先反，寧王次強必次反。母怪齊、泰、黃子澄輩，拊膺厲火，握手閹門，次第芟除，計安宗社。然而忠則竭矣，算亦稍拙焉！考其時，周王、岷王都被掩捕，齊、代藩並皆幽廢，寧邸護衛見削，湘王闔宮自焚，數月之內，大獄屢興，案驗未明，葛藟不芘，必有托蒼天以報仇，生皇家而勿願者。況又中涓入燕，逮繫官屬，幾於〇王並戮，七國行誅，釁起兵端，非無口實矣。

以予論之，方太祖小祥之時，正諸藩遣子之日，宜於大內置百孫院，因而留之，仍擇名臣傳之禮義，四小侯就學於漢，即長安君入質於齊也。而又分命洪武舊勳，以撫綏為名，開闢通州，分屯河、濟，仿亞夫之堅壁，立辛毗於軍門。仍賜溫綸，躬行德化，梁王罪狀，咸悉燒除，吳王不臣，錫之几杖，則天潢諸嗣，逆節雖萌，反形猶戢。而稍俟諸子弟年各冠婚，即以尺一之詔分裂其地。國小則永無邪心，內割則未遑外事，天下亂絲，可徐理而解也。獨奈何葉居升之奏被譴於高皇，而方孝孺之謀不行於嗣主。比齊、黃輩分道徵兵，直出無策，而石頭被詔，激變蘇峻，江陵蒙討，逼反桓玄，謀之不臧，誰執其咎哉！逮至燕兵南下，建業合關，而谷、穗獻門，安、楹首附，周、齊列藩，以次復爵，同惡相保，理固然也。獨是蜀王之賢，無與興廢之謀，超然評論之外，雖河間之書集博士而畢讀，東平之樹望咸陽而俱靡，何以加焉。